

抚顺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202521040012389599



项目名称	抚顺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40012389599		
标段（包）名称	抚顺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521040012389599001		
公示开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标段（包）性质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其他公示内容			
监督部门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24-53870086
招标人	抚顺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邮箱	fsxjtzx@163.com
地址	抚顺市顺城区宁远街怀德路14号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24-5388553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佰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bh8888@163.com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规划街5-47号楼3号门市		
联系人	赵旭	电话	024-54648888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分数	投标报价	质量	总 供货/服务/ 特许经营/工 期(日历天)
1	抚顺县公路工程处	94.5	1446780.60 元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06
2	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处	90.25	1448508.20 元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	106

				定：合格	
3	抚顺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0.58	1449113.00 元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06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抚顺县公路工程处	胡娟娟	[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 (辽2212023202402210)
2	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处	刘景宇	[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 (辽221171882918)
3	抚顺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张楠	[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 (辽221141561317)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抚顺县公路工程处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二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	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处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二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	抚顺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二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抚顺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抚顺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预期中标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主要人员证书信息、主要人员个人业绩信息，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预期中标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推荐意见	中标候选人名称	预期中标价（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抚顺县公路工程处	1446780.60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安全生产“零死亡” (2) 其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责任事故。
第二中标候选人	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处	1448508.2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安全生产“零死亡” (2) 其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责任事故。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抚顺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49113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安全生产“零死亡” (2) 其他：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零责任事故。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9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

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4）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5）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6）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或超过时效的投诉、或投诉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投诉、或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投诉人为非投标人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3）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4）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5）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6）相关请求及主张；（7）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书或投诉书的签字盖章：异议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机构将不予受理，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招标人：抚顺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宁远街怀德路 14 号

电话：024-53885539

招标代理：辽宁佰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规划街 5-47 号楼 3 号门市

联系人：赵旭

电话：024-54648888

电子邮件: lnbh8888@163.com

监督部门: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赵先生

地址: 抚顺市顺城区

电话: 024-53870086